藝術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理 SOP

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須完成以下步驟：

1. 論文比對

系統網址：https://portal.ncu.edu.tw/system/turnitin
流程說明：https://rapid.lib.ncu.edu.tw/libweek/guide/04-1.html

2. 線上申請學位考試

Portal→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學位考試前，請先自行審視：
是否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https://ethics.moe.edu.tw/）

一、請依序檢附下列備審文件：

1. 指導教授推薦函【請找老師簽名】。
2. 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符合系所規定要求)，請至註冊組網站→表格下載→3-15(4-15)
檔案名稱 File name 建議與提交標題 Submission title 一致，以免被退件。
截圖須有最高相似度前 2 項
3.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須包含論文封面、作者姓名、檔案名稱、檔案大小、總頁數、上傳日期)。
4.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5.論文提要。(摘要)
6.論文初稿。

將所有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限 100MB)

二、上傳檔案並送審。

※ 如需更新檔案，請重新上傳檔案。

三、在系統上填寫：

1. 學生基本資料
2. 論文題目
3. 指導教授資料
4. 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3.　製作學位考試海報

考生自行連絡製作海報的同學，提供：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考試委員姓名及職銜、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海報製作素材(須提供圖片來源)。海報經指導老師確認完畢後，正式版送交所辦公告。

考試前 3 周

1.繳交紙本論文：所辦１本、三位口試委員各１本，共 4 本。
下載口試委員聘書３份，並自行到文書組用印。
聘書及紙本一同交給委員。
2. 先下載印出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評分條、口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提供所辦(工讀生當天會帶去考試現場)。

考試當天

(工讀生) 將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評分條、口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完成後提供所辦。
所辦會將口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掃描影印後，正本還給學生。

畢業離校

1.再次完成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繳交所辦。
2.繳交論文二冊，平裝及精裝版皆可，完成所辦之離校檢核程序。
(註冊組、圖書館各一本，共 4 本)
3.向考試委員和指導老師確認，應提供老師紙本論文或電子檔留存。